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3044 号
(第一页, 共两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以下简称“神州细胞”)于 2020 年 6 月及 2022 年 11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神州细胞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州细胞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州细胞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3044 号
(第二页, 共两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州细胞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州细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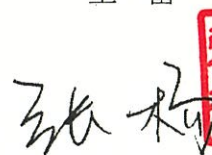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



王 蕾

注册会计师



张 杨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2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及 2022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合称为“前次募集资金”)。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815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6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28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60,971,94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1,028,060.00 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 19,854,848.5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173,211.41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20)第 05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实际收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1,221,028,060.00
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净额	28,758,565.47
减：直接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229,931,776.88) (19,854,848.59)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余额	0.00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续)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续)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0362722	活期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180867	活期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08895	活期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03497612	活期	已销户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41501600034065065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634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于 2022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3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3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5,5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477,800,000.0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483,30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 11,865,624.1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434,375.89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08 号验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续)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续)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实际收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477,800,000.00
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 手续费净额	1,169,493.87
减：直接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472,603,869.76) (6,365,624.1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 集资金余额	0.00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 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 方式	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11221201040006527	活期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枫 丹壹号支行	8110701012102429875	活期	-
合计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201,173,211.41					已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229,931,776.88									
变更用途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84,224,800.00					各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229,931,776.88									
变更用途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比例：					15.34%					2020 年度：					468,917,511.31									
										2021 年度：					466,905,266.91									
										2022 年度：					70,858,748.39									
										2023 年 1-9 月：					223,250,250.27									
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1,676,530,000.00	831,774,939.73	848,786,252.98	1,676,530,000.00	831,774,939.73	848,786,252.98				17,011,313.25	不适用										
2	—		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 及生产	—	70,186,600.00	78,348,892.56	—	70,186,600.00	78,348,892.56				8,162,292.56	不适用										
3	—		临床前生物药研究平台 开发	—	72,705,600.00	72,726,725.13	—	72,705,600.00	72,726,725.13				21,125.13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5,560,000.00	226,506,071.68	230,069,906.21	305,560,000.00	226,506,071.68	230,069,906.21				3,563,834.53	不适用										
	合计			1,982,090,000.00	1,201,173,211.41	1,229,931,776.88	1,982,090,000.00	1,201,173,211.41	1,229,931,776.88				28,758,565.47	—										

注 1：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和利息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续)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研发战略调整及部分子项目已完结，本公司 2023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部分子项目变更前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产品代码	临床项目	原募集后 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 计划投资额	差额	变更金额占 所募集资金 净额的比例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SCT-I10A	标准化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及淋巴瘤治疗	9,596.00	7,494.74	(2,101.26)	-1.75%
		复发头颈癌二线治疗	2,856.00	1,610.61	(1,245.39)	-1.04%
		头颈癌一线治疗	17,623.75	12,760.10	(4,863.65)	-4.05%
		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	14,910.00	6,729.82	(8,180.18)	-6.81%
	SCT400	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一线治疗	6,872.75	4,840.75	(2,032.00)	-1.69%
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	SCTV01	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	-	7,018.66	7,018.66	5.84%
临床前生物药研究	——	——	-	7,270.56	7,270.56	6.05%
平台开发	——	——	-	4,133.26	4,133.26	3.4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4,133.26	4,133.26	3.44%
			51,858.50	51,858.50	-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续)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续)

2.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部分子项目结项拟将节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产品 SCT400 已于 2022 年 8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故“产品临床研究项目”中 SCT400 对应临床研究“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一线治疗”项目已完成。

产品 SCT-I10A 之“标准化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及淋巴瘤治疗”临床项目已完成 I 期临床探索性研究。

上述两个项目共节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4,133.26 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

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并为本公司临床前研发、新冠疫苗的临床研发及生产提供充分、及时的资金保障，本公司拟将产品临床研究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变更并相应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项目变更后的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新增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以及临床前生物药研究平台开发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中的子项目产品 SCT-I10A 中临床项目“复发头颈癌二线治疗”“头颈癌一线治疗”及“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原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35,389.75 万元，调整后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21,100.53 万元，拟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合计 14,289.22 万元。

(2) 新增“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项目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7,018.66 万元，“临床前生物药研究平台开发”项目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 7,270.56 万元，均来源于上述调减的 SCT-I10A 产品临床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续)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的情况。

4、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无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续)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的情况。

4、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均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